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3,600 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正式发起创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国际会计网络，并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等国家和地区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56 个办公室。2019 年度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全球国际会计机构排名中位列第 19 位，是中国乃至亚洲独立会计品牌获得的最高排名。

公司审计业务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济南分所”）具体承办。信永中和济南分所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成立，负责人为郝先经，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001 号中国人寿大厦南楼 17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2597031773 4，已取得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3705）。

信永中和济南分所的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信永中和济南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留勋先生，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814 人（2019 年末为 1,666 人）。从业人员数量 5,919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净资产为 1.2 亿元。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房地产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金融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资产均值在 196 亿元左右。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七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签字合伙人：树新，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1993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独立复核合伙人：王贡勇，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1999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自 2009 年至今在信永中和济南分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二十余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经理：任鹏程，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至今在信永中和济南分所从事证券业务审计等相关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4.2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53.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1.2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较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减少 10.60 万元。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信永中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信永中和参与了公司上市审计及上市以来的相关业务工作，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创中心 6 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18	震有科技	2020/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登记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8:3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创中心 6 层。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入场。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当日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创中心 6 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63

联系电话：0755-33599651

电子邮箱：securities@genew.com

联系人：周春华、薛梅芳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88418　　公司简称：震有科技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吴闽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大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黎民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48,841,512.04	747,559,946.04	9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7,986,631.86	501,143,490.16	145.0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51,054.01	−68,775,135.3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1,337,514.79	214,900,551.73	2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54,307.83	13,984,938.68	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29,336.63	11,313,643.89	−2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3.13	减少 0.9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4	0.0963	−3.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4	0.0963	−3.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67	22.54	减少 1.87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0,359.49	6,541,642.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10,766.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093.71	
所得税影响额	−215,363.48	−1,026,344.35	
合计	724,996.01	5,624,971.2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8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国华	32,147,460	16.60	32,147,460	32,147,4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震有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855,002	14.90	28,855,002	28,855,002	无	0	其他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33,041	7.71	14,933,041	14,933,041	无	0	其他
深圳市华胜鼎成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0,000	7.33	14,200,000	14,200,000	无	0	其他
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5,028	4.73	9,155,028	9,155,028	无	0	其他
深圳市金麟盈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32,258	4.67	9,032,258	9,032,258	无	0	其他
深圳市麦田万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麦田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27,557	3.94	7,627,557	7,627,557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震有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41,000	2.50	4,841,000	4,841,000	无	0	其他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18,590	2.18	4,218,590	4,218,590	无	0	其他
汇佳华健(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07	4,000,000	4,000,00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吴宏斌	1,015,750		人民币普通股	1,015,750			
杨苗	621,654		人民币普通股	621,654			
上海明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泓价值成长 1 期私募投资基金	537,408		人民币普通股	537,408			
宁波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得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			
北京致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泓顺旗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1,304		人民币普通股	411,3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3,332		人民币普通股	363,3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491		人民币普通股	359,491			
汪海敏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曲颖	283,206		人民币普通股	283,206			
徐海平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闽华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震有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3.17%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深圳市震有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实际控制人。因此，吴闽华和深圳市震有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科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86,448,171.03	100,384,914.35	284.9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 IPO 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000,000.00	−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5,098,950.86	3,777,034.70	35.00%	主要系用票据方式结算的业务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434,417.80	3,808,000.00	−62.33%	主要系期末持有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21,965,252.01	12,576,055.87	74.66%	主要系预付的材料款和服务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2,160,222.05	12,668,144.68	74.93%	主要系应收保证金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29,666,992.17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93,671.19	3,903,862.79	−56.62%	主要系待抵扣税项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40,299.69	7,669,788.13	72.63%	主要系本报告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4,500,000.00	32,200,000.00	−54.97%	主要系期初应付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预收款项	−	10,429,915.57	−100.00%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合同负债	12,373,532.29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279,926.76	14,472,483.07	−42.79%	主要系年初金额包含尚未发放的上年度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8,697,057.89	27,135,404.18	−67.95%	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和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65,194.64	4,514,940.48	−63.12%	主要系应付员工报销款减少所致。
股本	193,610,000.00	145,200,000.00	33.34%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发新股所致。
资本公积	856,044,483.76	191,448,944.82	347.14%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发新股产生的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利润表科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129,851,531.73	94,397,974.50	37.56%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销售成本随之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492,953.71	−3,869,165.62	不适用	主要系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9,693,298.40	5,947,281.69	62.99%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33,843.26	−3,301,216.43	不适用	主要系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575,245.43	−2,655,350.47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科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51,054.01	−68,775,135.39	不适用	主要系支付货款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79,091.10	−19,618,267.24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投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051,169.13	−34,858,735.9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到的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闽华
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13,005,538.94 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 167,907,238.94 元。本次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8%。
-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研发项目费用支出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361 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361 万元。
2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条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债务重组； （十）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条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款第（一）项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债务重组； （十）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